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26日收到深 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欧菲光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89 号),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上述问询函后,公司高度重视,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共 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讲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各业务部门,工作量 较大,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,截至目前,相关工作预计无法 按期完成,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9 日前回复上述问询函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